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胡家銓即胡鎡錡即胡焜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廿 一 世 紀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以 明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裕 富 數 位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闕 源 龍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代 表 人 白 麗 真

17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18 定 如 下 ：

19 主 文

2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胡 家 銓 即 胡 鎰 錡 即 胡 焜 阮 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21 日 16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22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更 生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7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8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9 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31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01 2,551,663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02 每月收入約29,5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3 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04 程序等語。

0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6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
07 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
08 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
09 投保資料表（明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10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8號調解不
11 成立證明書、薪資發放明細表、薪資袋等為證，並有本院11
12 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
13 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
14 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5 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
16 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
17 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18 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2 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5 法 官 江文玉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件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19日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徐玲玉